**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分级**

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分为二级,色度不超过15度，并不得呈现其他异色，浑浊度（度）≤3，不得有异臭、异味，不应有明显的异臭、异味，pH值 6.5~8.5 6.5~8.5

总硬度（ 以碳酸钙计）（mg/L） ≤350 ≤450

溶解铁　　　　　　　（mg/L） ≤0.3 ≤0.5

锰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mg/L） ≤0.1 ≤0.1

铜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mg/L） ≤1.0 ≤1.0

锌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mg/L） ≤1.0 ≤1.0

挥发酚（以苯酚计　　（mg/L） ≤0.002 ≤0.004
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　　（mg/L） ≤0.3 ≤0.3

硫酸盐　　　　　　　（mg/L） <250 <250

氯化物　　　　　　　（mg/L） <250 <250

溶解性总固体　　　　（mg/L） <1000 <1000

氟化物　　　　　　　（mg/L） ≤1.0 ≤1.0

氰化物　　　　　　　（mg/L） ≤0.05 ≤0.05

砷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mg/L） ≤0.05 ≤0.05

硒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mg/L） ≤0.01 ≤0.01

汞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mg/L） ≤0.001 ≤0.001

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mg/L） ≤0.01 ≤0.01

铬（六价）　　　　　（mg/L） ≤0.05 ≤0.05

铅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mg/L） ≤0.05 ≤0.07

银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mg/L） ≤0.05 ≤0.05

铍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mg/L） ≤0.0002 ≤0.0002

氨氮（以氮计）　　　（mg/L） ≤0.5 ≤1.0

硝酸盐（以氮计）　　（mg/L） ≤10 ≤20

耗氧量（ KMnO4法）　（mg/L） ≤3 ≤6

苯并（α）芘　　　　（μg/L） ≤0.01 ≤0.01

滴滴涕　　　　　　　（μg/L） ≤1 ≤1

六六六　　　　　　　（μg/L） ≤5 ≤5

百菌清　　　　　　　（mg/L） ≤0.01 ≤0.01

总大肠菌群　　　　　（个/L） ≤1000 ≤10000

总α放射性　　　　　（bq/L） ≤0.1 ≤0.1

总β放射性　　　　　 （bq/L） ≤1 ≤1

一级水源水：水质良好。地下水只需消毒处理，地表水经简易净化处理（如过滤）、消毒后即可供生活饮用者。

二级水源水：水质受轻度污染。经常规净化处理（如絮凝、沉淀、过滤、消毒等），其水质即可达到GB5749规定，可供生活饮用者。

水质浓度超过二级标准限值的水源水，不宜作为生活饮用水的水源。若限于条件需加以利用时，应采用相应的净化工艺进行处理。处理后的水质应符合GB5749规定，并取得省、市、自治区卫生厅（局）及主管部门批准。

本标准由城乡规划、设计和生活饮用水供水等有关单位负责执行。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主管部门、卫生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执行情况。

　　各级公安、规划、卫生、环保、水利与航运部门应结合各自职责，协同供水单位做好水源卫生防护区的保护工作。